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87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876号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编制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辉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辉煌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辉煌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

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辉煌科技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辉煌科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辉煌科技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辉煌科技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丽娟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17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82.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28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3,513,3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590,28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92,923,038.88 元。

截止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资金 47,051,849.87 元，累计投入资金 68,339,485.11 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6,315,172.20 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 650,898,725.97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14566363000	28,108,334.90	活期
	11014566365008	0.03	活期
		251,651,956.19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26217360	10.87	活期
		227,095,092.19	定期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90501880120003851	70.85	活期
		144,043,260.94	定期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合计		650,898,725.97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上表所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9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3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3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		2,128.76					
			2015 年：		4,705.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21,889.50	21,889.50		21,889.50	21,889.50		-21,889.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	13,895.50	13,895.50		13,895.50	13,895.50		-13,895.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16,445.30	16,445.30		16,445.30	16,445.30		-16,445.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	17,062.00	17,062.00	6,833.95	17,062.00	17,062.00	6,833.95	-10,228.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9,292.30	69,292.30	6,833.95	69,292.30	69,292.30	6,833.95	-62,458.35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核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6,833.95 万元，并产生了部分研发成果，为此公司在 2015 年中报披露时将 2015 年 1—6 月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相关产品新增收入作为该募投项目的收入，并测算了实现效益，但考虑到该募投项目相关研发成果目前仅实现了对既有产品功能的部分改善，尚未完全实现预期的研发目标，故本次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认定该募投项目未产生收益。

本次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除上述内容存在差异外，其他均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年		
1	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8,615/年	-	-	-	-	不适用
2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5,519/年	-	-	-	-	不适用
3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6,772/年	-	-	-	-	不适用
4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		7,732/年	-	-	-	-	不适用

(二)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止日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故未有收益实现。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菊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菊艳

2016 年 2 月 29 日